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46/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1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亮星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黃成智議員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雷潔玉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何佩玲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9  
文淑芬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區議會檢討：諮詢結果及區議員薪津**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S/F(6) in HAB/CR 3/21/7 Pt.8]

主席告知委員，區議會在憲制架構的角色及職能等事宜將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是次會議將集中討論區議會檢討的內容。

2. 應主席邀請，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向委員簡介關於區議會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的要點。關於加強區議會角色及職能的最終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特別提出，政府當局原建議設立一個地區諮詢委員會，就地區文康設施的使用和管理提供意見，現改為邀請區議會轄下一個委員會(例如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就地區文康設施的使用和管理事宜提供意見。只要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不偏離本港整體的政策，而且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便會接納。

3. 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薪津委員會”)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特別指出，政府當局已接納該等建議，詳情如下——

- (a) 把實報實銷津貼由每月10,000元增加至17,000元，以支付辦公室租金、薪金及其他辦公室開支；
- (b) 擴大實報實銷津貼的範圍，用以支付更廣泛的辦事處開支，以供履行區議員的職務；
- (c) 把每月的實報實銷津貼合併為一項全年的津貼，讓區議員可以更靈活地運用津貼；及
- (d) 向每名區議員發放10,000元的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撥款，用以加強在現屆任期內對他們在資訊科技和其他方面的支援。提供

正式開設辦事處撥款一事則留待薪津委員會在2003年予以檢討。

4.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強調，新津貼金額反映目前市場狀況及區議員的實際需要。政府當局曾詳細考慮在目前經濟狀況下增加實報實銷津貼及提供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撥款的建議。政府相信加強對區議員的支援可改善區議員與市民的溝通，並可提升區議員提供社區服務的質素，最終令市民受惠。

#### 區議會的權力

5. 陳偉業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本人為區議員。他對諮詢結果表示失望，並表示地區行政在過去20年並無取得進展。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沒有誠意將行政權力下放予民選的區議員。

6.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雖撤回成立地區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各個區議會仍只擔當諮詢組織角色，對此她感到失望。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a) 區議會會否有權否決康文署就文化康樂管理事宜提出的建議；
- (b) 會否有任何中央機制統籌各區議會就文康政策進行跨區討論；及
- (c) 區議員如不滿意區議會秘書處職員的表現，可否解僱有關職員。

7. 在文康事宜方面，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強調，政府當局以書面承諾只要區議會提出的意見不偏離全港政策，而且大致上不超越既定預算，康文署便會接納，此舉已是政府當局所踏出的一大步。區議會監察當局在提供地區市政設施及服務方面的能力亦會有所加強。她補充，政府當局一直歡迎各界人士就加強區議會在地區行政方面擔當的角色進行討論。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進一步指出，康文署署長已答允每季與各區議會轄下的文化及康樂委員會的主席舉行會議，以及每年與各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兩次會議。該類定期會議將有助各區議會之間進行跨區討論。

8. 何秀蘭議員表示，區議會現時在地區行政上的權力仍然十分有限，她對此表示不滿。就何議員詢問區議會就文康事宜可提供意見的範疇，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2)回應時解釋，區議會可就地區設施的使用及管理 etc 廣泛事宜提供意見，包括在資源許可情況下是否有需要改善現有設施等。

9. 關於區議會秘書處對所屬區議會的責任承擔問題，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解釋，區議會的秘書處不會脫離政府獨立。區議員如認為區議會秘書處提供的服務有欠理想，可與有關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聯絡。有關的民政事務專員會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會設法改善服務質素。鄭家富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本人為區議員。就鄭家富議員提出有關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鑒於區議員對此事意見分歧，而立法會議員在2001年10月31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議案進行辯論時亦意見不一，政府當局不會在現階段跟進該建議。

10. 鄭家富議員對政府當局堅持不賦權區議會就地區事務作決定的政策表示不滿。鄭議員以其身為大埔區議員的經驗為例，表示該區議會曾要求當局試辦某條巴士線，而該建議大致上並未偏離整體運輸政策，但運輸署卻一再拒絕試辦。他因此質疑政府當局是否會接納區議會的意見。鄭議員指出，如果政府當局不下放地區事務的真正決策權，將會令人不願參予區議會的工作。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其他方法，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在提供文康服務方面的角色及職能。

12.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本人為區議員。他表示，在兩個前市政局解散後，政府當局曾答允將行政權力下放予區議會。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履行承諾，並清楚解釋在長遠而言，如何將行政權力逐步下放予區議會。

13.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表示，在1999年12月就《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曾承諾政府當局會致力發展地區組織，並會研究提升區議會在地區事務的角色，以及加強其職能。她相信上述報告所提建議與政制事務局局長當時作出的承諾相符。張宇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下放權力予區議會一事上步伐緩慢，他對此感到不滿。

區議員的薪津

實報實銷津貼

14. 鄭家富議員指出，市民對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存有錯誤印象。儘管區議員的酬金實際上減少了約10%，但由於實報實銷津貼的金額有所增加，市民仍誤以為區議員的酬金不斷提高。鄭議員認為這是因為實報實銷津貼的名稱極為誤導，容易令人以為該項津貼是區議員酬金的一部分。為免再生誤會及對區議員不公平，鄭議員要求將實報實銷津貼改稱為“工作開支津貼”，以便更準確反映該項津貼的用途。張宇人議員贊同鄭議員的意見。主席及蔡素玉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本人為區議員，亦對鄭議員的要求表示支持。

政府當局

1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在作出有關公布時，政府當局已強調只是增加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並不是增加其酬金，而實報實銷津貼是用作為市民提供服務。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她明白區議員因市民誤會其薪酬安排而承受重大壓力。她答允把委員的要求轉交薪津委員會，讓其在下次定期檢討時加以考慮。

16. 陳偉業議員認為該17,000元實報實銷津貼不應只涵蓋區議員辦事處各項設備和傢具的維修保養，亦應可用於購買和添置各項設備和設施。他補充，購買電話設施應可納入辦公地方開支，並列作實報實銷津貼清單內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

17.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該17,000元實報實銷津貼是用以支付區議員辦公室運作所需的經常性開支。電話及影印機等辦公室器材可透過10,000元的一次過撥款購買。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補充，政府當局會考慮將流動電話的服務費列為實報實銷津貼清單內可予發還款項的項目。

18.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提供實報實銷津貼予立法會議員和區議員時採用了雙重標準。他表示，立法會議員可使用實報實銷津貼購買辦公室器材，但區議員卻不可以，此舉有欠公平。

1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區議員絕無歧視。薪津委員會在提交其建議前，亦曾參考適用於立法會議員的機制。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指出，薪津委員會其實增加了實報實銷津貼清單內可予

發還款項項目的數目。由於薪津委員會在2003年會全面檢討區議員的薪津安排，包括提供正式開設辦事處的撥款，因此，按實報實銷津貼申請發還款項的項目亦會予以檢討。區議員可利用一次過的可予發還撥款購買辦公室的器材。

20.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強烈要求薪津委員會考慮讓實報實銷津貼的涵蓋範圍更具彈性。主席及蔡素玉議員均贊同該意見。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答允將委員提出就實報實銷津貼加強其涵蓋範圍彈性的建議轉交薪津委員會，讓該委員會在下次定期檢討時作出考慮。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下列有關實報實銷津貼發還款項的安排——

- (a) 有關每月17,000元的實報實銷津貼，有否設定每個開支項目的上限；
- (b) 就每年的實報實銷津貼，是否可在有關年度內任何時間申請發還有關款項，抑或只可在年底時申請發還；及
- (c) 身兼多重議席身份的區議員的實報實銷津貼會否自動被扣減三分之一。

22.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澄清，政府當局並沒有就實報實銷津貼新款額的個別項目設置上限。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解釋，只要在每年204,000元實報實銷津貼的既定預算範圍內，區議員可於有關年度任何時間內靈活申請發還其開支。把每月撥款合併為一項全年津貼會令行政更為方便。區議員如只開辦一間辦事處處理其多重議席職務，其實報實銷津貼將會自動被扣減三分之一；換而言之，該有關區議員最多只可收取其實報實銷津貼的三分之二。

23. 張宇人議員詢問傳呼機服務收費可否在實報實銷津貼項下申請發還款項。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傳呼機服務收費可在實報實銷津貼的通訊費用項下申請發還款項。

24. 張宇人議員進一步建議，由於有19名現任立法會議員亦是區議員，政府當局應作出安排，以便身兼立法會議員身份的個別區議員亦可按比例申請發還設計及維持其電腦網址的開支。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答應把委員的要求轉交薪津委員會考慮。

25. 鑒於區議員在開設辦事處時會遇上種種困難，蔡素玉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各區為區議員提供永久的辦事處；換而言之，所有民選區議員在上任時均可即時使用其辦事處展開工作，而市民亦可易於找到區議員的辦公地點。她又表示，新實報實銷津貼預算中以7,000元租金租用私人大廈的辦公室實屬不切實際。

26.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表示，在2000年11月18日舉行地區行政研討會期間，若干區議員曾提出要求提供永久辦事處的類似建議。但由於區議員未能就有關建議取得共識，薪津委員會決定不在現階段跟進此事。她明白部分區議員寧可自行選擇地點開設辦事處。至於辦事處的租金，她強調區議員可靈活運用該17,000元實報實銷津貼，而7,000元的租金款額只是作舉例之用。

#### *10,000元的一次過可予發還款項撥款*

27. 陳偉業議員表示，要區議員以10,000元設立辦事處實在非常不足夠。他批評政府當局接納該小數目實屬吝嗇。

2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澄清，該10,000元是一次過的可予發還款項撥款，用以加強向每名區議員提供的資訊科技和其他支援，讓他們購買例如電腦及印表機等列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錄II的項目。鑒於區議會現屆會期已過了一半，並會在2003年12月屆滿，而超過80%的區議員已自行開設辦事處，薪津委員會認為無迫切需要在現屆任期內為他們提供正式開設辦事處的撥款。不過，薪津委員會在2003年下次進行定期檢討時會審核是否需要提供該筆撥款。

29. 主席察悉，停任區議員的人士須向區議會秘書處歸還以一次過撥款購買的任何價值1,000元或以上，而可用期限超過一年的物品。他詢問“停任”的定義及歸還物品的安排。

30.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解釋，“停任區議員的人士”指任期已屆滿及在任內任何時間停任區議員的人士。該等區議員須向區議會秘書處歸還任何價值1,000元或以上的物品，但亦可按市價購買該等物品。

#### *向個別區議會提供的支援*

31. 蔡素玉議員表示，鑒於18個區議會所佔地域的大小各有不同，將資源及支援平均分配予每個區議會未必恰當。她要求政府當局向較大的區議會提供較多資源

及支援，而對較小的區議會的資源及支援則維持於現有水平。

32.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各區的人口及其他相關因素調整給予各區的資源和支援。按照現時的建議，政府當局現正爭取更多人力資源，以便將較多人力支援編配予有需要的地區。

#### 排名名單

33. 就主席提出有關擴大排名名單的問題，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回應時證實，應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已列入名單的區議會主席之外，再在名單上加入區議會副主席及其他區議員(作為排名名單上太平紳士類別後的獨立類別)。

#### 實施時間

34. 鑒於委員強烈認為需要更改實報實銷津貼的名稱，以及需要加強按實報實銷津貼申領發還款項安排的彈性，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實施薪津委員會的最終建議時加入擬議的改變。

35. 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表示，薪津委員會已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而該等建議亦於2001年11月20日獲行政會議採納。政府當局擬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2001年12月7日的會議上提交其撥款建議予財委會通過，以便可盡快將在2001至02年度預留的1億元(當中包括區議員的新薪津安排)編配予各個區議會及區議員。對於擴大實報實銷津貼涵蓋範圍及為“實報實銷津貼”重新定名的建議，政府當局須進一步諮詢各區議會及薪津委員會。她希望委員先支持現時的安排，以免阻延該等建議的實施；她並答允把委員的建議轉交薪津委員會研究。

政府當局

36. 主席表示，委員已就各項建議的細節提出實際問題，並已提出改善建議。他認為委員並沒有就財政建議提出任何反對。民政事務局副局长(2)回應主席的問題時證實，政府當局擬在取得財委會批准後，於2001年12月實施區議員的修訂薪津安排，而將實報實銷津貼轉為全年撥款一事，則會在20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的下一個曆年開始實施。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月9日